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35,0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的决定，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该项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因此，公司按照承诺对该项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由于该公司已归还了部分贷款，目前剩余的贷款金额为 20,500 万元。

综上，同意将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的担保金额下调至 20,500 万元，并继续为之提供担保，继续担保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23,2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的决定，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

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该项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因此，公司按照承诺对该项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由于该公司已归还了部分贷款，目前剩余的贷款金额为 13,500 万元。

综上，同意将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的担保金额下调至 13,500 万元，并继续为之提供担保，继续担保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3,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3日